

文藻外語大學教師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報告升等辦法【核定版】

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校教評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06 月 1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臨時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0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4 月 18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適性專業發展，促進教師專業分工，建立教師多元升等機制，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文藻外語大學教師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報告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外)之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第三條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第四條 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報告申請升等，除應符合本校升等辦法所訂相關資格與下列基本條件外，另須具備選項條件之一者，始得提請升等。

一、基本條件：

- （一）近二次教師評鑑成績達 70 分以上。如任該職級已達三年，但未有二次評鑑成績，得以該教師於本校任教期間已通過之教師評鑑成績為送審依據。
- （二）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曾公開發表或出版二篇(本)以上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報告。

二、選項條件：

- （一）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曾獲選教學優良/典範教師或全國性教學績優獎項。
- （二）曾獲校內外課程、教材、教具研發等獎勵或補助。
- （三）開設一門遠距教學課程或專業服務學習課程達一學年或執行政府部會相關教學或課程計畫。
- （四）指導學生獲得校內外主辦之全國性競賽獲獎。

第五條 以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送審者，其教學實務成果代表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 二、學理基礎。
- 三、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 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 五、創新及貢獻。

前項送審通過者，且無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送審人應將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報告公開出版發行。

第六條 教師申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報告升等資格審查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依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時程)，並應於規定之期間內提出申請。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填寫「教師教學實

務研究或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表」，並提出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代表報告與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參考報告各一式七份及最近二次教師評鑑成績。

前項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應與學生表現或回饋結合，避免教科書彙整式呈現，應提出教學方法與如何產出教學模式的研究，並應符合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之公開發表形式（研討或專業書刊皆可）。

第七條 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報告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之審查，初審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審查程序及規定如下：

一、初審：

- （一）教師升等應於每年三月十日、九月十日前向第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升等教師之年資、教學實務成果（含教學實務成果代表報告之影像光碟檔至少三節，且不得剪接（遠距課程除外））查核、最近二次教師評鑑平均成績等項目作成綜合評量。若決議通過後，檢附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報請院長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二、複審：

- （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送審人之教學、輔導與服務等成果及初審有關資料進行綜合審查，並以最近二次教師評鑑平均成績作為教學服務成績，70 分以上為合格，經表決通過後，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檢附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並提供十二位校外審查委員參考名單，連同迴避參考名單，密送人事室。
- （二）為符合低階不得高審原則，若系或院教評會審議升等案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其不足名額，應由系或院教評會決議遴薦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簽請副校長擇聘補足之。

三、決審：

- （一）人事室於收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之升等審查案，依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供之外審名單，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於校教評會議中以抽籤方式或授權抽籤小組以抽籤方式決定外審審查委員後，由人事室辦理第二階段外審作業。一次送請校外六位學者專專家審查，應至少有四位審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外審通過者，由人事室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未通過者，則提案報告。
- （二）校教評會辦理決審時，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成果與表現、輔導與服務及學術研究進行審查：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報告外審成績占總分百分之七十、最近二次教師評鑑平均成績作為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占總分百分之三十，總分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升等案，經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陳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前項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報告升等其審查內容及審查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二辦理。

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報告升等教授之審查，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辦法第九條」程序辦理。

第八條 申請升等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 一、專任教師提出申請時因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

- 二、在申請升等之學年度內，請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三、借調其他機關服務，未能履行本校專任教師之職務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 四、升等著作涉嫌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五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五、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第九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於審議升等案中，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應自行迴避。

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審議有偏頗之虞者，接受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該教評會聲請要求迴避。

前項之聲請，聲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聲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迴避聲請得提出意見書。迴避之審議，由該教評會決議之。

各級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審議事項當事人聲請迴避者，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請該教評會審議、決議之。

學術單位主管提出個人升等案前，應先簽准由適當代理人代為行使升等申請案有關之行政作業主管職權，並至升等案程序終結為止。

本校辦理教師升等時，對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應予保密外，並嚴禁送審人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者，應駁回其申請，並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處理。

第十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升等審查未通過之教師，應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申請人如不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時，得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申復之程序提出申復，同級申復案以一次為限，惟對於外審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外審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不得針對著作外審結果提出申復。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